**关于组织开展全市农村文化礼堂优秀摄影作品、优秀文章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区县（市）委宣传部、有关园区，市农村文化礼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大力宣传宁波市农村文化礼堂“建管用育”经验成果，全面展示农村文化礼堂风貌，反映农村群众精彩丰富的文化礼堂生活，引导社会各界关注和支持农村文化礼堂工作，更好发挥农村文化礼堂弘扬社会主流价值、传承村庄文明、提升村民素质、打造精神家园的重要作用。经研究，决定开展全市农村文化礼堂优秀摄影作品、优秀文章征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9年10月至2020年1月

二、活动项目

“我们的精神家园”农村文化礼堂优秀摄影作品、优秀文章征集

三、参与对象

本次活动面向全社会征集作品，鼓励广大农村干部群众、摄影爱好者、文艺爱好者积极参与。

四、奖项设置

优秀摄影作品、优秀文章作品分设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所有获奖作品颁发证书。具体评奖数量视稿件质量情况而定。同时，根据各地各单位组织开展情况及报送作品的数量与获奖情况，综合考量，评出若干优秀组织奖。

五、组织工作

1.本次活动由中共宁波市委宣传部、宁波市农村文化礼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办，宁波甬派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承办。相关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由宁波市委宣传部宣教处负责。

2.各区县（市）委宣传部和有关园区要在本地广泛组织开展相关作品的征集推荐工作，将作品征集活动作为展示本地农村文化礼堂建设成果,突显礼堂群众精神文明风采和繁荣礼堂文化的重要载体。相关征集要求详见附件活动方案。

3.相关征集的作品统一报送至宁波市农村文化礼堂网站——“甬礼堂”，官方投稿邮箱：[nbsylt@163.com](mailto:nbsylt@163.com),投稿截止时间2019年11月20日。“甬礼堂”联系人：仇晶晶，联系电话：13777002808;甬派传媒联系人：许天长，联系电话：13429357717。

附件： “我们的精神家园”农村文化礼堂优秀摄影作品、优秀文章征集活动方案

宁波市农村文化礼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0月15日

附件：

**“我们的精神家园”**

**宁波市农村文化礼堂优秀摄影作品、优秀文章**

**征集活动方案**

一、活动背景

为大力宣传宁波市农村文化礼堂“建管用育”的经验成果，全面展示宁波市农村文化礼堂风貌，反映农村群众精彩丰富的文化礼堂生活，引导社会各界关注和支持农村文化礼堂工作，更好发挥农村文化礼堂弘扬社会主流价值、传承村庄文明、提升村民素质、打造精神家园的重要作用，特举办此次活动。

二、活动主题

我们的精神家园

三、活动组织机构

主办：中共宁波市委宣传部、宁波市农村文化礼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承办：宁波甬派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四、活动内容

在各区县（市）、乡镇（街道）广泛开展的基础上，征集有关农村文化礼堂的摄影作品、文章，并进行线上点赞；挖掘优秀摄影作品、优秀文章背后的感人故事；对入选的优秀摄影作品、优秀文章作者进行奖励；通过媒体报道等方式集中展示优秀摄影作品、优秀文章。

五、参与对象

面向全社会征集。

市委宣传部、市农村文化礼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各地各单位积极做好宣传发动工作，鼓励广大农村干部群众、摄影爱好者、文艺爱好者积极参与。

六、作品要求

1．反映宁波市农村文化礼堂建设的优秀作品，内容健康和谐、积极向上，富有表现力和感染力。可展示四方面内容：

礼堂建设风采。展现文化礼堂建筑外观，彰显村落人文内涵，体现农村文化地标，突出设计风格、基本元素及特色展陈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引领。

教育教化活动。人文宣讲类：如道德模范巡讲巡演、时事政策宣讲等；公益服务类：新时代文明实践在礼堂、技能培训、法律援助、文明出行等；文化共享类：如各文明单位、机关部门、社会团体等与文化礼堂结对共建，开展送文化、种文化、育文化活动等。

文化礼仪活动。礼堂文化类：家国情怀、法治意识、“最美”风尚、乡贤文化等；文化文艺活动类：如农村村民自娱自乐、城市送戏下乡、全民健身、“文化走亲”、“我们的节日”、“我们的村晚”等活动场景；传统礼仪活动类：传统节日活动、当地特色活动、非遗活动、家风家训、乡风乡愁、家德家风等各项活动。

村民精神面貌。展现农村新风尚、新气象；感受村民的幸福感、满足感；体现群众对主动参与文化礼堂建设活动的热情，对建设文化礼堂的深厚情感，找到心灵的栖息地。

2．作品要求原创，作者对该作品拥有独立、完整、明确、无争议的著作权。不接受已公开发表过的作品。如发现剽窃一票否决。

3．摄影作品不限拍摄工具，要求近年来拍摄于宁波市范围内的各农村文化礼堂；作品形式、风格不限；可以是单幅照片，也可以是组照（一组作为一件作品，每组数量限3-8幅）、彩色、黑白均可；单幅照片长边2000像素以上；在不改变环境要素的前提下，除对影调、色彩进行适度调整及构图剪裁外，不得对原始影像进行修改，不接受电脑特技制作照片；

4．文章体裁不限，可以是散文、记叙文、诗歌及评论文章等，字数在1200字以内；

5．仅接受电子数码文件投稿；

6．所有作品，主办单位有权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展览、复制、发行、放映、信息网络传播等），并不另行支付报酬；所有入选作品如涉及著作权、版权、肖像权或名誉权纠纷，均由作者本人自行负责。

七、评选标准

（一）优秀摄影作品

1．纪实性和艺术性有机结合，富有艺术感染力；

2．内容健康向上，能很好展现宁波农村文化礼堂建设、活动的过程或成果；

3．取景、构图、曝光、色调、清晰度等符合摄影基本技术要求，色彩和谐、构图比例协调；

4．构思独特，表达形式新颖，创新立意诠释作品主题，作品名称、介绍、内容相符。

（二）优秀文章

1．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和积极向上的思想内涵，主题突出；

2．真实地反映农民群众文化礼堂生活，以及农村文化礼堂工作和成果；

3．形象生动丰满。

八、评选奖励

优秀摄影作品、优秀文章作品分设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所有获奖作品颁发证书。具体评奖数量视稿件质量情况而定。同时，根据各地各单位组织开展情况及报送作品的数量与获奖情况，综合考量，评出若干优秀组织奖。

九、活动步骤

活动分征集、初选、评议三阶段

1．征集阶段——即日起至2019年11月20日24时。

面向全社会征集摄影作品和文章。统一通过“甬礼堂”邮箱nbsylt@163.com进行投稿。

作品命名为：作品名称+作者姓名+联系方式+内容所涉礼堂名称。（区县市推荐的作品命名为：作品名称+作者姓名+联系方式+内容所涉礼堂名称+推荐区县市名称。）

2．初选阶段——2019年11月下旬

评审团队对收集到的作品进行初步筛选，筛选出优秀摄影候选作品、优秀候选文章若干篇。

3．评议阶段——2019年11月下旬

（1）群众评议。“甬礼堂”开设点赞专题，并向甬派客户端开放通道，甬派在首页相对固定位置设置专题宣传。严禁机器刷评议，一旦发现取消资格。

（2）专家评议。按综合得分列出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

十、作品展示和推广

2019年12月上旬至2020年春节。线上展示和线下展示相结合。

1．H5微动画。

线上做成H5微动画，在甬派客户端等进行展示和互动，引导城乡居民关注、转发。

2．巡展。

把优秀摄影作品做成展板，每套展板精选摄影作品，分赴各区县（市）农村文化礼堂开展巡展。

3．挂图传播。

精选若干摄影作品，设计制作2020年挂历，并把优秀文章集纳做成二维码嵌入，主要以电子版形式供各地共享印制分发到农村文化礼堂和农户家中。

4．小册子展示。

精选优秀摄影作品，并集纳优秀文章做成二维码，汇编成小册子，主要以电子版形式供各地共享印制分发到农村文化礼堂和农户家中。

十一、宣传

1.甬派设置专题，并在首页重要位置进行显示。每周推出相关策划报道，保持活动热度。

2.宁波日报、中国宁波网等对征集活动进行宣传。